**附件：**

**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项目概况**

1、舟山医院拟租赁饮用水净水器22台，用于医院相关科室的饮用水供应；中标人需提供租赁饮用水净水器的投放、安装调试、检测、维护及相关售后服务等。

2、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能力。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各网页截图，缺一不可。

3、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设备投放位置、容量、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具体位置** | **容量（L）** | **数量** |
| **1** | 发热门诊 | 成人发热门诊1F | 10 | 1 |
| **2** | 发热门诊 | 远程会诊间2F | 10 | 1 |
| **3** | 发热门诊 | 小儿发热门诊1F | 2 | 1 |
| **4** | 门诊部 | 门诊大厅1F | 5 | 1 |
| **5** | 门诊部 | 办公室急诊3F | 2 | 1 |
| **6** | 门诊部 | 门诊B超门口2F | 2 | 1 |
| **7** | 门诊部 | 门诊专家门诊3F | 8 | 1 |
| **8** | 门诊部 | 门诊名医门诊3F | 2 | 1 |
| **9** | 门诊部 | 干部保健门诊4F | 2 | 1 |
| **10** | 门诊部 | 儿科门诊1F | 5 | 1 |
| **11** | 超声诊断中心 | 门诊CT室1F | 2 | 1 |
| **12** | 超声诊断中心 | 门诊X光室1F | 8 | 1 |
| **13** | 急诊科 | 急诊1F | 2 | 1 |
| **14** | 急诊科 | 急诊3F | 5 | 1 |
| **15** | 手术室 | 住院部三楼3F | 10 | 1 |
| **16** | 手术室 | 住院部三楼3F | 2 | 1 |
| **17** | 放射诊断中心 | 住院核磁共振1F | 2 | 1 |
| **18** | 放射诊断中心 | PET-CT急诊-1F | 5 | 1 |
| **19** | 膳食营养科 | 食堂二楼2F | 8 | 1 |
| **20** | 体检中心 | 体检中心4F | 5 | 1 |
| **21** | 感染楼 | 肛肠门诊1F | 5 | 1 |
| **22** | 感染楼 | CT机房门口1F | 5 | 1 |
| 合计 | | | | 22 |
| **说明：采购控制价：50000元/年； 投标总金额不得大于50000.00元，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 | |

**四、服务需求响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响应情况** | |
| 1 | **拟投设备的质量要求：**  投放设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规范进行生产或市场采购，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最新标准，符合医院采购需要，经权威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 | |  |
| 2 | 中标方负责提供饮用水净水设备，保证净水设备质量可靠。 | |  |
| 3 | 中标方负责所供饮用水净水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保养。 | |  |
| 4 |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必须同时提供设备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滤芯销售服务合同或者厂家服务合同授权书，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产品的有关证书进行核验，不能提供的或虚假应标的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 5 | 在服务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损坏，中标方接到通知后，需在4小时内达到现场并开始维修、更换，若12小时内无法修复需要准备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的货品供采购方使用。24小时内没有进行维修（或未有可行的修复方案），采购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 |  |
| 6 | 投标人应设有包含本次服务设备的主要备件仓库，且保证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小于4小时，确保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 | |  |
| 7 | 在服务合同期内，中标方需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供净水设备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如中标方不能提供饮用水水质检测合格报告的，或其他原因达不到过滤效果的，不受滤芯定期更换时限，中标方应随时更换，直至饮用水水质检测合格，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租赁费用，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  |
| 8 | 中标方需每季度更换设备滤芯，并做好相关记录；滤芯更换人工费、材料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 |  |
| 9 | **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历天。  2、交付地点：舟山医院。 | |  |
| 10 | **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6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款的50%。尾款支付约定：合同期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在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尾款。  2、采购人付款前，首先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应财务票据，否则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不一致时，中标方应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  |
| 11 | **履约验收：**  按照《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验收相关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 |  |
| 注：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逐一响应采购服务需求。 | | |  |

**四、商务技术要求**

提供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管理认证证书、获得过的奖项和荣誉证书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且同一单位多个合同只能计1个）、**提供拟投入产品的基本情况说明等。

**五、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及服务质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作出分析及应急措施，确保服务质量；包括不限于1.服务实施方案、计划、流程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管理制度（包括巡检制度、滤芯更换、水质检测等）；3.服务响应时间及效率保障方案；4.服保障务团队配置和人员资质情况（需提供投标人在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等。

**六、其他服务承诺**

提供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响应及承诺等。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方法**

1、满足采购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价格部分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20 | 80 | 100 |

**八、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按附件3格式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以人民币含税价格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单价，否则视为废标。

**4、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不得跟其它投标内容混编在一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详见附件4格式《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放设备费、维护费、检测费、配件备件及材料费、工人工资（人工费、劳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等）、标识标牌费、配套设备费、培训费、安全措施保护费、交通运输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售后服务及质保费、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九、其他要求和说明**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等。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议标文件需投标人自行编制，装订成册，牢固可靠且不能脱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加盖公章的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报价文件一份（单独包装密封，不得跟其它投标内容混编在一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4、标有“▲”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都将导致评标得分大分值扣减。**

**5、标有“★”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发生实质性偏离的，可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为总价包干，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

7、本着体现公平、公正、诚信原则，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在参加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需签订《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5。

8、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意向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安排踏勘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一切风险。

**附件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响应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

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粘贴处 |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响应人代表双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3、**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舟山医院饮用水净水器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CG-H.F.X-2024-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容量（L）**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年）** |
| 饮用水净水器 |  |  | 2 | 9台 |  |
|  |  | 5 | 7台 |  |
|  |  | 8 | 3台 |  |
|  |  | 10 | 3台 |  |
| 总价 | 小写： 元/年； 大写： | | | | |
| 备注 |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容量（L）**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年）** |
| 饮用水净水器 |  |  | 2 | 9台 |  |
|  |  | 5 | 7台 |  |
|  |  | 8 | 3台 |  |
|  |  | 10 | 3台 |  |
| 总价 | 小写： 元/年； 大写： | | | | |
| 备注 |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 | |

有关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不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准备已盖章的空白表多份备用。2、在谈判结束后，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单独提交。**

**附件5、**

**诚信投标承诺书**

**舟山医院：**

本着体现公平、公正、诚信原则，本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如有下列虚假应标情形的：投标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资质、业绩、检测报告、中小企业证明（承诺）等资料或修改（伪造）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数据）参与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数据）真实但达不到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数据）要求，而且澄清解释确定无法经过合法的免费加装、改装、增加配置或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而本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响应中虚假响应为“符合或满足”的情形。承诺遵守舟山医院有关虚假应标处理的如下规定：

1、在评标现场发现并经投标人澄清解释确定属于上述虚假应标情形的，取消投标资格。

2、中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为通过虚假应标方式谋取并经采购组织部门复核属于上述虚假应标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

3、在履约验收中被发现并经医院确认有上述虚假应标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4、投标人一次虚假应标情形的，医院官网进行公示警告，并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1个年度中，投标人二次虚假应标情形的，医院官网进行公示警告并禁止本年度内继续参与医院自主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连续2个年度都有虚假应标情形的，医院有权将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处以1-3年禁止参与本院自主采购投标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